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信新交执 罚字[2023]第 0900002 号 （第一联）

当事人	姓 名	余自琴	身份证证号	413025196801253926
	联系电话	18637600243	住 址	新县金水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3年09月25日 09时56分，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黄祥、黄波依法在新县图书馆处实施行政检查，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，对余自琴驾驶余自琴登记所有的车牌号码为豫SN1G81的小型轿车进行了检查，发现该车 从新县人民医院载客2人前往新县二高，商议收取车费8元，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活动，但驾驶员当场未能出示该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 经调查核实， 余自琴 实施了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的违法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车辆照片、行驶证、驾驶证、身份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：“被许可人应当按照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和经营协议，投入符合规定数量、座位数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。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，为车辆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”的规定，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并参照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 轻微 违法行为。 依据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”的规定， 决定给予 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县农村商业银行 ，账号：00000000000015705012（ 新县财政局 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线上立即缴纳罚款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该处罚决定书将在 信用新县（ <http://xyxx.hnxx.gov.cn/> ）、 新县人民政府网（ <http://www.hnxx.gov.cn/> ） 公开公示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